,	裝	訂	. 線
	裝	., 訂	. 線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基本資料

	-)	本	資料					940			-				*						iiis	ă					
申	報人	姓名	莊豐	安		出年月	生日	民	國 54	年	J	3	日	國			統一	藉		1	2	_ 臺	5 湾省	嘉義	1.5		
申	報	日	民國1	11年8.	月ンダ	選舉年度	ŧ	111		ì	選舉和	重類	嘉義	市議	會第	11 屆	議員	選舉	選	舉區	第	_ =	2				
户	籍	也址									嘉非	長市西	与區釜	川厝里	2玉山	山路	7							2001			
通	訊	也 址								(2)				同」													e utipoca
聯	絡	電 話	公	(05)	235		- 11		宅	()	300000000	100				行電	動話	4			09	18-8	6			
配偶	稱	謂	姓	名	出年)	生 日	國	民	,身	,	分	證	統	_	編	别	記 國	籍		華	民	i,	國	居	留	證	號
及	配作	5	姜美		74.	10 12 N	I	2	9	0	0	3	() ()			159***	遼	+4	200	63							
未	長于	-	莊宇	•	97.	1	I	1	0	0	5	4			1 1		南	44		V							
成	長女	5	莊 緹	E	101.		I	2	0	0	6	2					臺	等省									
年																			-								
子				778:																							
女																			100,000					+	\top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 土 地

Section 2	Will be the second seco	AND DESCRIPTION OF THE PARTY OF							
項次	土 排	也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嘉義市; 山小段	嘉義市劉厝月	段玉	111.23	全部	莊豐安	104/06/15	買賣	11,830,000(土 地公告現值每 平方公尺 24000 元)
2	嘉義市, 山小段	嘉義市劉厝戶	役玉	43. 98	1/6	莊豐安	104/06/15	買人	11,830,00(土 地公告現值每 平方公尺 23000 元)
3	嘉義市	嘉義市竹園-	子段	188	370/1880	莊豐安	106/03/27	買	9,900,000(土 地公告現值每 平方公尺 28543 元)
4	嘉義市	嘉義市竹圍-	子段	129	全部	莊豐安	106/03/27	賈人	9,900,000(土 地公告現值每 平方公尺 20900 元)

總申報筆數:4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嘉義市嘉義市劉厝段玉山 小段	245. 25	全部	莊豐安	104/06/15	買賣	5,070,000(陽台 16.60 方公尺)	
2	嘉義市嘉義市竹圍子段	267. 5	全部	莊豐安	106/03/27		5,100,000(陽台 22.20 方公尺)	

總申報筆數:2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第**3**頁,共10頁

(三)船 舶

種	類	總噸	數(長度	١.	管數) 角	沿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F	负得)	時間	登言	己 ((取	得) ,	原因	耳	包	得	價	額
																							nWx						ni i	
								Total																						
									19,100-2												AST									

總申報筆數:0筆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缸 缸	容	量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	因取	7 得	價	額
LEXUS(汽車)		3	456		AV	W-			莊豐安		107/06/29		買賣	2,	, 910, 000)	

總申報筆數:1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	造	廠	名	稱編	籍	標示	及所號	有	人登記	(取得)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I					,			-I.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散	總	額新	臺	幣:	總額	或力	r 合	新	臺	幣	總額	Á
- 1															$\overline{}$		-1

總申報筆數:0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敞	別	所	有	人	外	敞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120218/台新國際銀行嘉義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莊豐台	······· 安						205, 493
8090000/凱基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莊豐生	安		787	A			4, 203
8080934/玉山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莊豐?	安						533
7000000/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豐生	安						1, 134

6170091/嘉義縣鹿草鄉農會信 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豐安	35, 701
1180507/板信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豐安	3, 184
1030666/臺灣銀行北嘉義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豐安	102, 035
0506801/臺灣新光銀行北嘉翥 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莊豐安	10, 902
0506801/臺灣企銀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豐安	1, 160
0130361/國泰世華銀行嘉義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豐安	1,673
0098300/彰化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豐安	2, 230
0096211/彰化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豐安	24, 796
0075013/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豐安	11, 185
0061221/合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豐安	2, 672
0051105/土地銀行嘉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豐安	1, 581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	裝				• • • • • • •				••••	線·		······.	• • • • • • •			
()\)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0		元)												
3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金			有價證券	總額累計達新臺灣	将一百	萬元者,	即應由申	報人	逐筆日	報	o					
]	1.股票(總價額:新臺	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	面	價客	頁外	幣	幣	別新臺	幣總	額或.	折合	折臺	幣總額
總申	7報筆數:0筆	Note and the second															
★上	市(櫃)股票、興櫃股票、 2. 債券(總價額:新		櫃)股票及下 ()	市(櫃)	股票,均應申報	,並以	、票面價額	計算。									
名	稱代 碼戶	所 有 ノ	買賣機	構單	位	數票	面	價 客	頁外	幣	幣	別新	臺幣三	戈折.	合新	臺幣	Y 總 額
總申	報筆數:0筆																
★上	市(櫃)或未上市(櫃)之	債券均應申報	,並以票面價	額計算。												585	
9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	賈額:新臺州	* O	元)												
名	稱所有	人受	托 投 資 機	構單	位	數票	面價額/	單位淨值	1 外	幣	幣	別新臺	臺幣 三	龙折 ~	合新	臺幣	總額
總申	報筆數:0筆	t and the same of							J								
	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調「受託投資機構」,指申	The state of the same of the state of the st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			19,140		者,以原	交易	賈額言	十算 ·	0	al make her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	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價		客	頁外	幣	幣	別新生	善幣 3	支折	合新	臺州	幹總額
總申	報筆數:0筆	- I							1				I - 2500-10-1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								其他身	具財產	賃 價值	直且得為	交易智	字體之	′證券	0	
★ 其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	票面價額者,	應填載申	報日之收盤價、	成交价	曹或原交易	層額。									

		裝,,…,…,…,…,…	訂	į
--	--	--------------	---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項	1	件所	有	人價	額
總申報	.筆數:0筆	F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元)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 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 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 終身壽險	N18829	莊豐安	儲蓄型壽險	500000.0000 00	0860128/終身			644, 284
IN THE RESERVE OF THE	114280024	莊 宇	1 12 12 13		1050920/終身			134, 388
二十年繳真安康防 癌保險	14280024	莊宇	儲蓄型壽險	1000000.000 000	1050920/1720920			125, 928
六年繳費鑫倍利終 身保險(年給付)	14280024	莊豐安	儲蓄型壽險	1515840. 000 000	1050920/終身			1, 571, 865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 終身壽險 二十年繳費心安久 久殘廢照護終身健 康保險 二十年繳真安康防 癌保險 六年繳費鑫倍利終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 N18829 終身壽險 二十年繳費心安久 久殘廢照護終身健 康保險 二十年繳真安康防 14280024 癌保險 六年繳費鑫倍利終 14280024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 N18829 終身壽險 二十年繳費心安久 久殘廢照護終身健 康保險 二十年繳真安康防 14280024 莊 宇 六年繳費鑫倍利終 14280024 莊 宇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 N18829 終身壽險 二十年繳費心安久 久殘廢照護終身健 康保險 二十年繳真安康防 14280024 症 宇 儲蓄型壽險 二十年繳真安康防 14280024 症 宇 儲蓄型壽險 一 常 報 章 公 一 常 報 章 企 亦 年 繳費 鑫 信 利 終 14280024 亦 年 繳費 鑫 信 利 終 14280024 亦 年 繳費 鑫 信 利 終 14280024 前 要 安 儲蓄型壽險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 N18829 終身壽險 二十年繳費心安久 久殘廢照護終身健 康保險 二十年繳真安康防 14280024 盛保險 六年繳費鑫倍利終 14280024 前蓋型壽險 500000.0000 00 莊 宇 儲蓄型壽險 1000000.000 000 前蓋型壽險 1000000.000 000 前蓋型壽險 1515840.000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 N18829 終身壽險 二十年繳費心安久 久殘廢照護終身健 市十年繳真安康防 14280024 癌保險 二十年繳真安康防 14280024 莊 宇 儲蓄型壽險 1000000.000 1050920/終身 00 前蓋型壽險 1000000.000 1050920/1720920 000 前蓋型壽險 1515840.000 1050920/終身	型	型

總申報筆數:4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 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訂	線
聚	 訂	線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 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額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
6向中却祭典 · 0 答									

總申報筆數:0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間取	4得(發生	.)原因
授信		莊豐安		- 1	嘉義縣鹿草鄉西井				嘉義,	縣鹿		10, 105, 187		106	/03/2	9	購	置自	用住宅
授信		莊豐安	**************************************		台新國際		雅分	行高	雄市	前鎮		106, 006		104	/06/1	7		購	置動產
授信		莊豐安			台新國際	107 PODEN 167/11	雅分	行高	雄市	前鎮		8, 980, 393	1 N	104	/06/1	7		購	置動產
總申報筆數:3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投 資 人投資事業名稱投 資 事 業 地 址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	即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 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第10頁,共10頁